

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

壹、擊劍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擊劍總會 (FIE)

主 席：Alisher Usmanov

秘書長：Pietruszka Frederic

電 話：+41-21 3203115

傳 真：+41-21 3203116

會 址：AvenueRhodanie54CH-1007Lausanne Switzerland

二、亞洲擊劍總會 (FCA)

主 席：Celso L.Dayrit

秘書長：Khaled Atiyat

電 話：+632-6715010

傳 真：+632-6715015

會 址：38 San Agustin Street, Capitol 8, Pasig City, Philippines

三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(CTFA)

理事長：饒瑞瑛

秘書長：何湘伶

電 話：(02)8772-3033

傳 真：(02)2778-1663

會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

E-mail：tpe.escrime@msa.hinet.net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，共計 4 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高雄市岡山高中(明德堂) (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公園路52號)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(一) 男子：1. 團體鈍劍、2. 團體銳劍、3. 團體軍刀、4. 個人鈍劍、5. 個人銳劍
6. 個人軍刀

(二) 女子：1. 團體鈍劍、2. 團體銳劍、3. 團體軍刀、4. 個人鈍劍、5. 個人銳劍
6. 個人軍刀

(三) 預定賽程表：如附件一

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3 足歲 (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三) 註冊人數

1. 每單位可註冊 24 名選手 (男 12 人，女 12 人) 參加男子 3 項、女子 3 項團體賽。

2. 每項團體賽最多註冊 1 隊 4 名選手 (含 1 名候補)。

3. 在個人競賽中每劍種有報名團體賽單位可註冊 3 名選手，未報其劍種團體賽可註冊 2 名選手。

(四) 參賽標準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所公布之年度 96 傑，或國際擊劍總會 (FIE) 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 (含) 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180 名始能註冊參賽。

六、 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）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 FIE 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

1. 個人賽

(1) 首輪循環賽，再進行直接淘汰賽。

(2)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 96 傑順序編排，同一縣市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。

首輪循環賽淘汰 20%，晉級選手以 64、32、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。

循環賽後積分統計，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(V/M)、淨擊中數(HS-HR)、擊中數(HS) 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，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，一律晉級。

排名：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，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；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，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。

2. 團體賽：各縣市的排名，視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縣市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積分：第 1 名 1 分，第 2 名 2 分，第 3 名 3 分，依次類推；如未參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 1 分計算。

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，進行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。

比賽規定前 6 名依據比賽決定名次，第 7 名開始，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。

八、 器材設備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 選手比賽用之劍服、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袖套，均須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。

九、 醫務管制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 管理資訊

一、 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 技術人員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委員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 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 獎勵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整，在高雄市岡山高中(明德堂)
（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公園路52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整，在高雄市岡山高中(明德堂)
（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公園路52號）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

號函選辦種類核准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預定賽程表

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

編號	項目	時間
1	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	09：00
2	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	/
3	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	/
4	男子鈍劍個人賽複賽	11：30
5	女子銳劍個人賽複賽	/
6	女子軍刀個人賽複賽	/
7	決賽：男子鈍劍個人、女子銳劍個人、女子軍刀個人	16：00
	頒獎：男子鈍劍個人、女子銳劍個人、女子軍刀個人	17：30

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

8	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	09：00
9	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	/
10	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	/
11	男子銳劍個人賽複賽	11：30
12	女子鈍劍個人賽複賽	/
13	男子軍刀個人賽複賽	/
14	決賽：男子銳劍個人、女子鈍劍個人、男子軍刀個人	16：00
	頒獎：男子銳劍個人、女子鈍劍個人、男子軍刀個人	17：30

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

15	男子鈍劍團體賽初賽	09：00
16	女子銳劍團體賽初賽	/
17	女子軍刀團體賽初賽	/
18	決賽：男子鈍劍團體賽、女子銳劍團體賽、女子軍刀團體賽	15：00
	頒獎：男子鈍劍團體賽	18：00

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19	男子銳劍團體賽初賽	09：00
20	女子鈍劍團體賽初賽	/
21	男子軍刀團體賽初賽	/
22	決賽：男子銳劍團體賽、女子鈍劍團體賽、男子軍刀團體賽	15：00
	頒獎：男子銳劍團體賽、女子鈍劍團體賽、男子軍刀團體賽	18：00